

**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对《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**  
**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**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澄星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作出的《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监事会同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该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，我们对此表示认可。

二、公司监事会同意《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、经营层对所涉及事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

